

云南省

YUNNANSHENG

剑川县血吸虫病防治工作

JIANCHUANXIANXUEXICHONGBINGFANGZHIGONGZUO

史志

SHIZHI



剑川县血防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 南 省 剑 川 县

血 吸 虫 病 防 治 工 作 史 志

编 纂 领 导 小 组

组 长 刘继邦

付组长 高俊峰 赵喜运

责任编辑： 张 笑

编 辑： 张 笑 杨泽森

 刘惠奇 尹大同

剑川县血防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九八三年九月

前

言

我县属血吸虫病中度流行区。就全省范围而言，其流行程度不甚严重，但就本县而言，其流行程度与危害程度还是严重的。它直接影响着县内近一半以上人民的生产生活，直接关系到人民的生命与健康。因此，认真总结编写好我县血吸虫病流行史和防治史，其意义十分重大。

就目前所掌握的资料来看，我县于1953年首次发现血吸虫病流行，至今三十年时间。三十年来，在党和毛主席、周总理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领导关怀下，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我县人民同血吸虫病展开了长期反复的斗争，至1979年，本县沙溪、羊岑两个公社基本消灭了血吸虫病。在这段血防工作中，我县积累了很多丰富经验，亦有许多失败教训。将这些经验和教训加以总结，汇成资料，为将来保存线索，提供借鉴是很有必要的。这也就是我们编写这本书的目的和愿望。

剑川县委、县人民政府、县人大常委对编写《血防史志》十分重视，组建了《史志》编写领导组，落实了《史志》编写人员。编写中，县委付书记赵宗善、副县长张文渤及县卫生局付局长王玉璋同志多次来自参加会议，提出意见。县卫生局两次组织会议召集了五十年代至七十年代的老血防干部座谈会，为编写《史志》提供了资料，创造了条件。通过收集整理，本书采纳收录了许多现存的宝贵资料。此外，书中还采用表67份，图76幅。力求达到资料的可靠性，永久性。

编写过程中，省《血防史志》编写指导小组曾多次给予指导帮助；州血防办公室，州血防所曾给予大力支持协助，提供了大量资料；本县卫生系统的周如洗、赵健辉、赵永义、杨桥盛、何邦舜、刘育花、王寿林、李树勋、高安庆等以及刘玉春、袁苏民、杨荣勋、黄锡寿同志，为我们提供了许多宝贵资料；县档案馆、县统计局也给我们提供了许多重要的资料和数据；李祖荫同志为我们提供了地质方面的资料。在此顺致谢意！

由于《史志》编写人员的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希给予批评指正。

《云南省剑川县血吸虫病防治工作史志》编写组

一九八三年九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
第一节 自然地理概况	(1)
一 位置、面积	
二 地形、高程, 主要水系	
三 土壤、植被、气候	
第二节 建制沿革 行政区划	(4)
一 建制沿革	
二 行政区划	
第三节 民族人口、农牧耕地、经济状况	(6)
一 民族人口	
二 农牧耕地	
三 经济状况	
第二章 血吸虫病流行情况	(10)
第一节 流行历史和危害情况	(10)
一 流行历史	
二 危害情况	
第二节 流行范围、程度与特点	(13)
一 流行范围	
二 流行特点	
三 钉螺分布地区环境和感染情况	

四 血吸虫病人的分布与感染情况

五 家畜血吸虫病感染情况

第三章 历年防治工作情况…………… (32)

第一节 第一阶段 (1953年——1957年)…………… (32)

第二节 第二阶段 (1958年——1963年)…………… (38)

第三节 第三阶段 (1964年——1969年)…………… (42)

第四节 第四阶段 (1970年——1979年)…………… (48)

第四章 防治效果和疫区面貌的变化…………… (55)

第一节 防治效果…………… (55)

第二节 疫区面貌的变化…………… (59)

一 血防结硕果 旧貌换新颜

——记沙溪、羊岑公社今昔变化

二 昔时泥沼地 今日米粮川

——记沙溪公社下科村今昔变化

三 钉螺连根铲 西场增良田

——记羊岑公社西场变化

四 枯木逢雨露 老树获新生

——记晚期血吸虫病人杨富美、段禄章

五 根除污垢水 山乡饮玉泉

——记沙坪大队水管情况

六 除害当务尽 银针绣家园

——记剑川县血防工作情况

附录：血防工作大事记…………… (65)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节 自然地理概况

一 位置、面积

剑川县位于云南省西北部。其地理位置在东经 $99^{\circ}29'$ —— $100^{\circ}33'$ ，北纬 $26^{\circ}12'$ —— $26^{\circ}41'$ 之间。东与鹤庆县接壤，南与洱源县相连，西与云龙县、兰坪县交界，北与丽江县毗邻。县境东起清水江，西止盐路山，长约53公里；北起老君山，南达米子坪，宽约47公里。全县总面积2318平方公里。

二 地形、高程、主要水系

剑川县地处横断山脉南段延伸部，地貌类型复杂，有高山深壑，也有平坝丘谷，其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全县90%以上的面积为山原面积，其余为河谷、平坝、湖泊。

境内山脉西部有盐路山，中部有老君山，东部有罗平山。全县最高海拔点为盐路山主峰雪斑山(高4295.5米)。最低海拔点为米子坪(高1990米)。(全县平均海拔2200米)。

县内水系有三。西南部象图河水系沿盐路山山脉由北向南切割，形成象图高山峡谷区，经云龙县泚江流入澜沧江。西部白石江——弥沙河水系由北向南穿插于老君山、盐路山脉之间，形成上兰坝、马登坝及弥沙河谷区。金龙河——黑惠江水系，横贯县境东南部，形成金华坝、沙溪坝及羊岑中低山区。水系中部金华坝内，有一水面达7.5平方公里的剑湖，属高原淡水湖泊，平均水深4.5米，最深处9米。剑湖源头为金龙河，湖尾水流入黑惠江(图1)。以上两大水系，全长200多公里，最大流量 $561.8\text{m}^3/\text{秒}$ ，最枯流量 $7.87\text{m}^3/\text{秒}$ 。至洱源县合江与弥沙河汇合后，经漾濞流入澜沧江。(表一)

(表一) 剑川县主要江、河流经地区情况

江河名称	长度(米)	流 经 公 社 大 队
金龙河	29,500	东岭公社：双河、金和、永丰、金龙、金星、梅园、三河。
海尾河	10,000	甸南公社：天马、海虹、发达、印合。
羊岑河	14,000	羊岑公社：杨家、金坪、石登、兴文、中羊岑、六联。甸南公社：桃源、印合。
黑惠江	31,000	沙溪公社：甸头、四联、北龙、寺登、东南、螫凤、灯塔、溪南、联合。
白石江	22,000	上兰公社：新生、新和、富乐、富民、启文。马登公社：新华、新民、东华。
弥沙河	32,500	马登公社：后甸。弥沙公社：团结、红旗、东庄、西庄、弥新。
象图河	26,000	弥沙公社：江头、象图、曙光。

三 土壤、植被、气候

由于受海拔、气候、地型诸因素影响，县内土壤、植被分布垂直谱带非常明显。海拔3500米以上的高山地区，主要是高山草甸土和高山棕色暗针叶林土，土层较薄，有机质含量较多，酸性至中性反应。土质松散，多为砂壤土，除部份茅沟，阴坡生长云、冷、铁杉、杜鹃外，其它多为荒山，只能生长地衣，苔鲜之类；占全县总面积的6%。2500—3500米一带主要是棕壤，土层深厚，微酸性，自然肥力较高，主要生长高山针叶林，杉类，面积占64%。2100—2500米的坝区，山地红壤、红棕壤分布最广，面积约占29.6%，为县内主要耕地资源和针、阔叶混交林带。2100米以下为峡谷红褐色土，面积约占0.4%，长有亚热带绿阔叶林和喜热、喜温作物。（表二）

（表二）

剑川县流行区土壤分布情况表

（单位：亩）

土壤名称	羊岑	甸南	沙溪	粘性土	土 壤 厚 度	性 质
黑砂土	376		207	轻 壤	1 至 3 尺	厚、轻、易耕、灌水良好
红砂土	326	5121	2939	"	"	干漏松易耕、部份瘦缺磷
黄砂土	96	5013	508	"	"	砂多保肥水差、瘦
白砂土	2417	2417	4887	"	1 至 5 尺	多砂松漏、耕不够、受水冲、有浸田
鸡粪土	300	5429	1161	中 壤	3 尺以上	整肥易耕保水肥、深耕不够
黑胶泥	242	1363	2343	重 壤	"	粘厚肥、难耕、部份保水肥、难灌水
白胶泥		802	6943	"	2 至 3 尺	粘厚肥、难耕、保水肥强
红胶泥	2966	717	3267	"	"	瘦难耕、保水肥强而灌排良好
黄胶泥		950	242	"	"	微酸、耐肥、旱、瘦、缺钾
黑土田	2446			中 壤	2 尺	酸、浅、瘦、保水肥强、排灌良好
白土田	813			"	1.5—2尺	粘、酸、深耕难、瘦、保水强、缺磷
红土田	20	5747		"	2至2.5尺	酸、粘、瘦、深耕难
黄土田	2573			"	1 至 5 尺	酸、稍粘、干厚、深耕不够、较瘦。

注：本资料摘自1952—1970年《剑川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

县内气候特点春寒秋凉，长冬无夏。全年气候变化平稳，四季变化不大分明。金华坝、沙溪坝属南温带温凉层；上兰坝、羊岑坝、马登坝西部和各坝区边缘的山区，属温带高寒层。全县年平均气温12.3℃，最热月（7月）平均气温18.7℃，最冷月（1月）

平均气温4.3℃，极端最低气温-10.7℃，（1971—1981年10年气象资料）。霜期平均160天。历年日照时数2371.7时以上。年平均降雨759.3毫米，雨季多开始于六月初，结束于十月上旬，偏早年开始于五月中旬，偏迟年到七月始进入雨季。1961年至1979年的绝对平均湿度为10.58%，相对平均湿度为70.5%。（表三）

（表三） 剑川县各年度气温、雨量、湿度情况

年 份	年平均降雨 量（mm）	气 温（℃）			湿 度 %	
		年平均气温	最 高	最 低	绝对湿度	相对湿度
1961	825.6	12.2	28.0	8.6	10.3	69
62	825.4	11.9	29.9	10.5	10.5	71
63	768.4	11.9	30.9	10.7	10.5	72
64	783.1	12.4	20.5	6.3	11.0	72
65	766.8	11.9	19.8	5.9	10.6	72
66	928.3	12.4	20.9	5.7	10.4	70
67	689.0	12.3	21.9	5.6	10.4	70
68		12.5	21.1	5.5		70
69	836.7	12.5	21.1	5.5	10.4	71
70	835.6	12.3	20.2	5.8	10.7	70
71	715.6	12.1	20.2	5.8	10.5	70
72	636.4	12.5	20.9	5.6	10.5	70
73	848.6	12.8	20.8	6.4	10.5	70
74	687.0	12.8	20.8	6.4	10.5	70
75	714.6	12.4	20.5	6.5	10.5	69
76	654.6	12.1	20.1	6.2	10.3	71
77	654.6	12.3	20.4	6.5	10.3	69
78	695.7	12.1	20.5	6.0	10.5	70
79	898.6	12.5	20.6	6.3	10.6	70

第二节 建制沿革 行政区划

一 建制沿革

有关剑川的记载，最先见于樊绰《蛮书·云南管内物产第七》。书中载道：“浪人诏，能铸剑，尤精利，诸部落悉不如，谓之浪剑”。

剑川县建制沿革的历史，距今已有两千多年。汉永平十年（公元67年）此地曾属“益州郡”，后又改属“永昌郡”。唐代的开元元年（713年）称此地为“剑浪诏”，唐贞元十年（794年）改设为“剑川节度”。后唐天成四年（929年）改设为“义督贐”；后晋天福元年（936年）至宋大理时期，又改称“义督贐”。元代的至元元年（1264年）改设为“义督千户”。至元八年（1272年）改为“剑川县”。元代的至正年间（1365年）左右，剑川县升为“剑川州”。剑川州先属鹤庆府领辖，至清代的雍正六年（1728年），剑川州改属丽江府。1921年剑川州改为剑川县，1956年，剑川县由丽江专区划归大理白族自治州。

二 行政区划

建国以后，剑川县行政区划的变更大体可分为三个时期，即：（一）1949年至1957年区乡建制时期；（二）1958年至1961年公社化及剑川、洱源、邓川并县时期；（三）1962年至今，现状时期。

（一）1949年至1957年区乡建制时期：

剑川县于1949年4月2日解放，1950年以后剑川县分为1镇5区72乡。1956年10月，原属兰坪县的上兰区及新民、新华、黄花3个乡并入剑川县。

（二）1958年至1961年公社化及并县时期：

1958年11月，剑川、洱源、邓川合并为剑川县，所属7个公社。其中原属剑川县所辖地区分为金华、沙溪、马登、乔后4个公社；后又划为7区2镇，即：金华、乔后两镇；东岭、甸南、羊岑、沙溪、弥沙、马登、上兰7区。

（三）1962年至今，现状时期

1961年10月剑川、洱源、邓川分县。分县时原属剑川县的乔后公社划归洱源县。剑川县剩下金华、东岭、甸南、羊岑、沙溪、弥沙、马登、上兰8个公社94个大队750个生产队。（表四、五）

(表四)

剑川县一九五七、五八年行政区划情况

区(镇) 名称	所 乡 数	所 辖 乡 镇 名 称
一 区	12	金华镇：永登、金太、龙凤、新岭、文榜、庆华、乐寿、新坪、园河、金河、双河，注：金华镇分四个街
二 区	20	西中、回龙、文华、朱柳、兴文、中羊、六联、新松、石登、金坪、天马、新和、海虹、狮河、新民、印合、永和、玉华、桃源、兴水
三 区	18	马登、塔灯、新民、黄花、文屏、新华、江南、玉龙、玉河、富乐、启文、官宅、建基、关坪、美水、桑树、新生、新和
四 区	10	仕登、东南、华龙、北龙、甸头、沙坪、乐凤、鳌凤、溪南、联合、
五 区	12	乔后砦、观音、大树、温坡、丰乐、弥勒、文开、五斗、弥新、文新、象图、丰登

(表五)

剑川县一九六五至一九七九年行政区划情况

公 社 (镇) 名 称	所 辖 大 队 数	所 辖 大 队 名 称
金 华 镇	4	东门、南门、西门、北门、居民委员会
东 岭 公 社	18	龙营、文凤、文榜、江口、桑岭、乐寿、新仁、太平、邑坪、金星、金龙、永丰、金和、梅园、三河、双河、庆华、清坪、

接上页

羊岑公社	7	杨家、金坪、石登、兴文、中羊、新松、六联
甸南公社	17	天马、发达、印合、桃源、海虹、永和、迴龙、狮河、兴水、西中、朱柳、龙门、文华、向前、玉华、白腊、白山母
马登公社	12	马登、后甸、甸所、江南、文屏、塔灯、玉龙、黄花、太平、新民、新华、东华
上兰公社	10	启文、官宅、关坪、建基、富民、富乐、新和、新生、桑树、美水
沙溪公社	16	红卫、东南、伙山、华龙、北龙、四联、甸头、沙坪、长乐、石龙、文凤、鳌凤、灯塔、溪南、红星、联合
弥沙公社	10	弥新、东庄、西庄、文兴、红旗、团结、象图、丰登、曙光、江头

第三节 民族人口 农牧耕地 经济状况

一 民族人口

据1982年人口普查统计，剑川县总户数为23,614户、总人口134,947人，共有18个民族。其中白族122,141人，占总人口的90.51%；汉族6,551人，彝族2,770人，傈僳族1,478人、回族1,005人，纳西族921人，其它81人。在大理州内，剑川县白族人口所占比例最高。

1979年以前本县行政区划曾作过几次变更，大体分以下三个阶段：（一）1958年总户数17,697户，总人口82,714人，劳动力28,389人。（二）1970年总户数20,808户，总人口107,523人，劳动力39,331人。（三）1979年总户数23,734户，总人口131,151人，劳动力47,491人。

二 农牧耕地

剑川是一个以生产粮食为主的农业县，单一经营较为突出。全县土地面积337.5万亩，占总耕地的55%；雷响田5665亩，占2.7%；水浇地26,694亩，占12.6%；旱地39,372亩，占18.7%，轮歇地23,067亩，占11%，但复种指数很低。

全县坝区大春作物主要为水稻、玉米、稗子；小春作物为小麦、蚕豆、大麦、碗豆和油料作物油菜。但大小春平均单产较低。山区大春作物为玉米、荞子、洋芋；小春为小麦、大麦等。由于农业生产条件差，目前多数山区仍处于广种薄收，靠天吃饭和抗御自然灾害能力低的状况。

剑川县畜牧业发展的历史较为悠久，各类牲畜品种较多。主要的大牲畜为马、牛、驴。马：剑川马属西南藏系马，有体型小、结实、役用性能良好的特点，适合于高海拔地区饲养和高寒山区运输用。牛：有水牛、黄牛、牦牛三种。其中水牛为县内主要役用牲畜，耐寒，耐粗饲，有抗病力，挽力强的特点，原属印度系水牛。黄牛多为历史形成的役肉兼用型品种。1959年曾引进荷兰牛，在东岭公社金和，羊岑公社六联等地试行杂交。1980年以后，又从陕西引进“秦川牛”在县内进行改良，以增大体型。牦牛：1960年从中甸引进30多头，现已发展为400多头。驴：多为历史自然行成的本地品种，性情温顺，易于调教，耐粗饲，食量小，抗病力强，为家庭辅助役畜。（表六、七、八、九、十）

三 经济状况

剑川县1979年工农业总产值2,140.49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1,774.57万元，占83%。工业发展与解放前相比，有显著的变化，但由于工业底子薄，发展较缓慢。全县拥有电站18座，装机容量2,610瓩。县农机厂，木器厂已能担负县内重大建筑工程和农业机械的制造修理。轻手工业方面，剑川木雕、石雕工艺久负盛名。1979年县木器厂生产出口家具一项全部售完，产值二十三万元。地方土特产主要为东岭公社庆华大队的“马场归”还有东岭、甸南一带味鲜色美的“剑川梨”及羊乳饼。每年农历八月间，在县城附近举行一次交易骡马为主的物资交流大会，届时除全县人民踊跃参加活动外，省内外许多部门都有人到骡马会上参加物资交流活动。

（表六） 剑川县一九五七年基本情况统计

区（镇） 名称	乡 数	户 数	人口数	劳力数	耕地面积（亩）			耕 牛 数 （头）
					水 田	旱 地	合 计	
一 区	12	5,225	24,848	8,483	25,274	1,704	26,978	1,505
二 区	20	4,824	24,742	10,736	34,169	8,315	42,484	3,007
三 区	18	4,257	18,810	9,980	48,035	4,630	52,665	2,947
四 区	10	2,444	10,046	5,076	23,393	2,125	25,518	1,561
五 区	12	2,486	11,601	6,253	7,866	25,544	33,410	3,704
合 计	72	19,236	90,047	40,528	138,737	42,318	181,055	12,724

(表七)

剑川县一九五八年基本情况统计

公社(镇) 名称	户数	人口数	劳力数	耕 地 面 积(亩)			耕牛数 (头)
				水 田	旱 地	合 计	
金 华 镇	2,170	8,288	1,042	2,398	200	2,598	71
东岭公社	3,108	15,365	5,167	30,329	893	31,222	1,259
甸南公社	3,521	13,583	7,574	22,926	5,983	28,909	1,397
羊岑公社	1,214	5,320	2,220	10,148	2,953	13,106	1,496
马登公社	2,521	11,265	3,770	23,322	1,863	25,185	1,729
上兰公社	1,752	7,828	2,876	27,517	1,463	28,980	1,747
沙溪公社	2,389	10,876	3,109	23,914	1,936	25,850	1,361
弥沙公社	1,022	5,189	2,631	1,239	15,405	16,644	1,753
合 计	17,697	82,714	28,389	141,793	30,701	172,494	10,813

(表八)

剑川县一九六五年基本情况统计

公 社 (镇) 名 称	户 数	人 口 数	劳 力 数	耕 地 面 积(亩)			耕牛数 (头)
				水 田	旱 地	合 计	
金 华 镇	1,415	6,868	1,370	2,655	228	2,883	109
东岑公社	3,810	17,907	7,403	21,258	5,756	27,014	2,041
甸南公社	4,454	20,706	8,907	22,037	4,143	26,180	2,160
羊岑公社	1,322	5,897	2,739	9,136	2,462	11,598	1,429
马登公社	2,885	11,201	5,380	20,475	6,232	26,707	1,998
上兰公社	1,774	7,945	3,799	19,693	4,375	24,068	1,709
沙溪公社	2,528	11,870	4,922	21,617	2,720	24,337	2,020
弥沙公社	1,574	7,728	3,650	2,062	9,569	11,631	2,067
合 计	19,762	90,122	38,170	118,933	35,485	154,418	13,533

(表九)

剑川县一九七〇年基本情况统计

公社 (镇) 名称	大队 数	户 数	人口数	劳力数	耕地面积(亩)			耕牛数 (头)
					水 田	旱 地	合 计	
金 华 镇	4	1,364	8,646	1,493	2,691	133	2,824	103
东岭公社	18	4,044	21,389	7,975	21,684	6,147	27,831	1,947
甸南公社	17	4,705	24,994	9,069	21,449	4,330	25,779	2,109
羊岑公社	7	1,425	6,960	3,199	8,710	3,480	12,190	1,616
马登公社	12	2,871	12,918	5,479	21,541	4,773	26,314	2,258
上兰公社	10	1,987	9,506	3,134	18,081	3,369	21,450	2,049
沙溪公社	16	2,738	14,393	5,153	21,630	2,666	24,296	2,002
弥沙公社	10	1,674	8,717	3,811	1,895	8,360	10,255	2,208
合 计	94	20,808	107,523	39,313	117,681	33,258	150,939	14,292

(表十)

剑川县一九七九年基本情况统计

公社 (镇) 名称	大队 数	生产 队数	户 数	人口数	劳力数	耕地面积(亩)			耕牛数 (头)
						水 田	旱 地	合 计	
金 华 镇	4	20	1,102	4,299	1,172	2,858	77	2,935	138
东岭公社	18	121	4,479	26,435	8,106	20,446	5,320	25,766	1,993
甸南公社	17	141	5,140	29,652	9,370	22,516	3,637	26,153	2,398
羊岑公社	7	58	1,565	8,617	2,979	8,984	1,486	10,470	1,483
马登公社	12	114	3,172	15,538	5,394	18,571	7,214	25,785	2,456
上兰公社	10	82	2,274	11,889	4,036	16,473	2,201	18,674	2,332
沙溪公社	16	101	3,044	17,514	5,200	20,612	2,142	22,754	2,384
弥沙公社	10	113	1,915	10,808	4,009	1,976	8,963	10,939	2,353
合 计	94	750	22,691	124,752	40,266	112,436	31,040	143,476	15,537

第二章 血吸虫病流行情况

第一节 流行历史和危害情况

我县属血吸虫病中度流行区。目前的流行范围仅限于沙溪、羊岑、甸南3个公社17个大队。与流行严重的地区相比，血吸虫病在我县流行范围虽小，但从流行病学角度分析，本地区也有自己的一些流行特点。

一 流行历史

血吸虫病在剑川地区历史上的流行情况，各种史籍均无记载，且在考古学方面迄今亦无所发现。因此，有关历史上本地区的流行情况至今仍无可靠的史证。

仅据现存的资料分析，我县首次发现血吸虫病的时间，当在1953年11月至12月。当时大理血吸虫病防治所（后改称省血防所）派出调查小组（由阮基铸、杨佩兰等四人组成），工作时间16天。对5区观音乡的岩曲、观音登、白衣3个自然村以及乔后盐矿，乔后区完小，岩曲小学，白衣小学等10个单位进行粪检考查。粪检总数1974人，查出病人48人，其中男性18人，占1.73%；女性30人占3.38%；平均感染率为2.56%。粪检中白衣村阳性率最高，（阳性病人7人，占阳性病人的15.37%）。调查组还对乔后镇，观音登，白衣等地的沟道、田梗、草地进行了调查，捕获了大量的钉螺，解剖钉螺₄241只，阳性30只，感染率为0.71%。当时的调查报告提到：乔后地区的“钉螺冬天仍可在水边湿土草根下大量捕获……，缓流草多的水沟（边）多，水田（边）极少，”以上即是我县首次发现血吸虫病的调查情况。（表十一）

至于历史上我县血吸虫病的流行始于何时？目前仅有1956年大理血防所调查了解到的“23年（1930年）前，这里（乔后）有害笊箕胀的”一段零星纪录。更早的资料和依据目前无法查找，只能就有关本地区的一些史料作一般判断和推测。

（1）钉螺存在的条件及历史时期的推测

我县钉螺存在的年代至今无法肯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地质报告》所述“地质科学院地质力学研究所冰川队在石鼓、剑川一带工作所获资料认为，石鼓一带金沙江的大转弯与晚近时期（距今约15万年）石鼓以南形成一东西向隆起有关，由于这一隆起的存在，迫使金沙江在此改道”。由此可以看出，15万年以前，金龙河——黑惠江水系一带属于金沙江古河道，处于这种环境，钉螺无法生存。随着金龙河，黑惠江水系各坝子的形成，才可能逐步造成钉螺生长的环境。

又据1957年取自海门口遗址园木桩木头，《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二》所述。公元前1150±90年间，这里（剑川）就已形成“滨水的村落”。再据地质部门推测，剑川地区目前地形与两千多年前相比较“基本没有大的变化”。

(表十一)

1953年乔后盐矿血吸虫病感染与年龄性别关系调查统计表

年 龄 组	合 计			男			女		
	调查数	阳性数	阳性率 %	调查数	阳性数	阳性率 %	调查数	阳性数	阳性率 %
0—4	121	1	0.83	62	1	1.62	59		
5—9	87			49			38		
10—14	83			41			42		
15—19	83	1	1.2	52			31	1	3.2
20—29	230	2	0.87	131			99	2	2
30—39	209	2	0.96	130	1	0.76	79	1	1.2
40—49	149	1	0.67	77	1	1.2	72		
50以上	78	1	1.3	41			37	1	2.7
合 计	1040	8	0.77	583	3	0.5	457	5	1.1

此外，剑川金龙河水系区域，自古以来“气候变化平稳”，“四季变化不甚分明。”因此，从自然地理条件推断，金沙江改道，剑川各坝子形成以后，才造成了适合钉螺生长的地理条件。

(2) 传染源存在历史时期的推测。

我国血吸虫病流行的历史至少已有二千一百多年。这已从湖南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的西汉女尸中发现血吸虫卵的实例中得到了证实。剑川地区流行历史起于何时？目前还没有充分依据。其中有关传染源存在的历史时期虽无从考查，但可以肯定，即：自然形成和外界传入两种。剑川地区的传染源是否属于外界传入，亦只能从历史记载及民间生活习俗作出推测。〈1〉、元朝至元元年（公元1264年）元世祖忽必烈率部进驻剑川，忽必烈不仅“驻蹕”于剑川，其部下还在剑川地区长期“屯兵”。其中一部份官兵最后又落籍剑川。明洪武14年（公元1381年）明太祖朱元璋派沐英，傅友德部驻兵滇西大理等地。洪武17年（公元1384年）沐英，傅友德部将张翼“捣剑川，击石门”。从此后，明军驻守剑川。这两起兵马遍行中国各地。尤其明军多由我国血吸虫病流行严重的江、浙一带的人员组成，这些人员（或马匹）中，必然有带虫者。〈2〉、清代，一部份汉族人（俗称“客家人”）由四川，江西、江苏来到剑川，这些人有的来自疫区，显然其中有些人就是带虫者。〈3〉、本县与洱源，合庆相邻。长期以来互相在文化，济经，农业生产，婚嫁诸方面有着相当密切的交往。尤其沙溪、羊岑、甸南等地区的群众与洱源县牛街、三营一带的群众交往更深。这些交往人员中，必然也有带虫者。

以上各种带虫者进入原属我县的乔后以及进入我县沙溪、羊岑、甸南等地之后，加上这些地区钉螺的存在，造成了我县血吸虫病的流行。

二 危 害 情 况

血吸虫病不仅危害人民身体健康，而且严重地影响人民生产生活，影响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建设。它在我县流行的范围虽小，但仍属威胁我县人民健康较为严重的疾病之一。

对此病，我县民间称之为“筒箕胀”、“干由板”（白语，干癆病）或“逗奴板”（白语意为受到龙神惩罚的病）。由于当时人们缺少科学知识，迷信鬼神，误认为此病是由巫鬼作祟所造成。流行地区的人们常常把某个人当作“使幽银”（白语，意为替巫鬼送魔药的人）、凡被认定为“使幽银”之后，这个人甚至全家，就要受到驱逐。解放前，疫区人民不仅遭受统治阶级残酷剥削和压榨，还要遭受血吸虫病这一“瘟神”的严重危害，处于水深火热之中。人们被逼得妻离子散，背井离乡，家破人亡。当时的疫区处处呈现出一片断墙残垣，田园荒芜的凄凉景象。据不完全统计，我县在解放前死于血吸虫病的约有100多人，其中有6户，24人死绝。有一户和两人被迫外出流落他乡，至今杳无音信。羊岑公社新松村，原是个人口稠密的自然村，位于石钟山之松溪河畔，解放前村中有160多户800余人，绝大多数患有血吸虫病。据访问了解，村中有四十余人死于晚期血吸虫病。当时由于贫病交加，人们面黄肌瘦，形容枯槁，“肚大如鼓，骨瘦如柴”的病人随处可见。加之统治阶级利用封建迷信思想，诬陷一些人为“使幽银”并对其横加迫害。如施续连得了血吸虫病，被伪乡长诬为“使幽银”后，当众捆绑吊打，并要她一家连夜搬出新松村。施续连一家只好永远离开了新松村。还有施金玉，段石根等人也同样被撵出村子，流落他乡。由于新松村“瘟神”猖獗，“使幽银”多，以致许多过往行人不敢在村里住宿吃饭，甚至连一滴水都不敢沾。新松人犹如“瘟神”到处受人歧视。这里曾流传着：“贫病交加三九天，十有九病泪涟涟，大肚子病无法治，命苦似黄连。”“但见死来不见生，有女莫嫁新松人，吃水莫吃新松水，免得病缠身”的民歌。描绘出村里人当时贫病交加，深受血吸虫病危害的悲惨遭遇。直至解放以后，血吸虫病对该村的危害仍很突出。1958年进行调查时，该村总人口822人，应检人数438人，其中患病人数229人，占应检人数的52.3%。1964年征兵体检时，新松村应征青年10余人，均因查出血吸虫卵而被淘汰。以上说明新松是我县血吸虫病流行最严重的一个村子。

还有沙溪公社红卫大队下科村、解放前全村共53户，170余人。据村中老一辈人回忆，该村因患血吸虫病而死绝的有6户，计24人。比较典型的晚期血吸病人有十余人，全部死亡。如杨德林、杨树八两人所患疾病被称之为“干由板”。其症状腹胀如鼓，面容憔悴，骨瘦如柴。丧失劳力后被病魔活活折磨死去。其中杨树八是个独生子，死时尚未结婚，他死后杨家即绝了后。

由于血吸虫病的危害，加上国民党反动派的黑暗统治，下科村人丁稀疏，劳力减少，因此每年要有二、三十亩良田被荒废。甚至在解放初期。这一疾病仍大量流行。当时全村应征报名参军的数十名青年小伙子中，只有二人未患血吸虫病，检查合格参军。直到1972年止，该村阳性患者仍很多。当时村中的总人口为352人，先后共计查出血吸